

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為提升基金之操作彈性，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基本方針及範圍，修正投資標的股票由原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十」億元，調整為「八十」億元(含)及增列基金可投資標的，其餘條文配合最新法令規定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管會 104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0068 號核准在案。
- 二、本次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謹訂於 104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外，其餘之修正內容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九項	九、 <u>基金</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九項	九、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第十三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五項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五項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十三項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u>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u>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及其他依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u>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u> ，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六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第六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u> 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第三項	五、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六款	(六)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u> 機構收取之買回	第六款	(六)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收件手續費)。		收件手續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一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一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三款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十一項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一項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第一款	<p><u>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p> <p>(一)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應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投資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u>八十億元(含)以下</u>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惟實收資本額因增資而超過新臺幣<u>八十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對於投資標的物在完成公司執照資本額變更登記三個月內，採適當處置以符合本基金所訂之比例。</p>	第一款	<p>(一)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應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投資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u>五十億元(含)以下</u>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惟實收資本額因增資而超過新臺幣<u>五十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對於投資標的物在完成公司執照資本額變更登記三個月內，採適當處置以符合本基金所訂之比例。</p>
第六項	<p>六、經理公司<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第六項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第七項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第七項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第三款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p>	第三款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第八款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u>核准或認可</u>之信用<u>評等機構</u>評等<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第八款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u>所規定</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第十二款	<p>(十二)經理公司<u>所經理之全部</u>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第十二款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u>所有</u>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第二十款	<p>(二十)投資於<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u>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第二十款	<p>(二十)投資於<u>同一票券商</u>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第二十一款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u>核准或認可</u>之信用<u>評等機構</u>評等</p>	第二十一款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u>所規定</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第二十三款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第二十四款	<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十五款	<u>(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十六款	<u>(二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第二十七款	<u>(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十八款	<u>(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十九款	<u>(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三十款	<u>(三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第三十一款	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款	(三十一)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八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第四項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基金保管機構</u>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 <u>基金銷售</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刪除)</u>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 <u>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u>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u>及作業辦法</u>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計算標準</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二款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第二款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款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五款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及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三、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u>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款	(一)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七款	(七)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七款	(七)本基金之 <u>年報</u> 。
第九款	(九)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二款	(二)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u> 傳輸於 <u>證券交易所</u> 公開資訊觀測站、 <u>同業公會</u> 網站， <u>或</u> <u>其他</u>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傳輸於</u> 公開資訊觀測站 <u>或</u> 公會網站， <u>或</u>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